

新北市第1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

(個人獎適用)

113.09修訂

◎ 推薦類別：社區服務卓越獎 臨床服務傑出獎 (限勾選1項獎項)

受推薦者姓名		出生日期		請黏貼 2吋照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執業執照號碼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	
行動電話		傳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學歷(至少填寫最高學歷)				
學校名稱	科系(所)		畢業日期	
現任職務				
服務機關	單位	職稱	服務起訖年月	服務年資
經歷				
服務機關	單位	職稱	服務起訖年月	服務年資

新北市第1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

(個人獎適用)

113.09修訂

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				
1. 整體藥事服務成果(本項評分權重10%)。				
2. 積極參與新北市公共衛生政策推動(本項評分權重20%)。				
3. 以下依推薦獎項擇一勾選(本項評分權重70%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卓越獎：針對從事公共衛生相關（例如：基層健康照護、用藥安全宣導、居家廢棄藥品檢收、慢性病防治、失智症照護等長照服務、結核病等傳染病防疫、戒菸等）與藥事服務（例如：藥事照護、藥品調劑、藥物管理等）工作，有具體貢獻、創新或另於社會關懷（例如：偏鄉服務、新住民、外籍勞工等特殊族群服務）領域，有重大貢獻之藥師或藥劑生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服務傑出獎：針對致力病人照護、臨床藥學教育或藥學專業領域研究，有具體貢獻、創新或另於社會關懷（例如：偏鄉服務、新住民、外籍勞工等特殊族群服務）領域，重大貢獻之藥師或藥劑生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填寫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：				
(若篇幅不夠請自行加頁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受推薦者於5年內未曾受刑事緩起訴或起訴處分或依藥師法受有懲戒。(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<良民證>佐證)				
推薦者姓名 (如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，請填全銜)	推薦者 身分證字號 (如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，此欄不必填寫)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電子郵件

新北市第1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 (個人獎適用)

113.09修訂

連署人姓名	連署人 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電子郵件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須勾選推薦類別並填寫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，欄位不足可續頁填寫，字數以500-1500字為限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須提供受推薦人2吋半身脫帽照1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)並黏貼於此表。
- 三、如推薦人為自然人，須由2人(含)以上連署具名；如推薦人為機關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請加蓋印信為憑。
- 四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之紙本資料，請於期限內一併寄送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另請於期限內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照片原始電子檔，照片至少提供5張(其中含工作照片2-3張，個人照片1-2張，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2MB 以上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L7937@ntpc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，請確實勾選推薦類別，內容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。
- 七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增加。
- 八、推薦理由說明：
 - (1) 社區服務卓越：於新北市從事社區藥事服務與公共衛生相關工作，有具體貢獻事蹟、創新，例如：藥事照護、藥品調劑、藥物管理、基層健康照護、用藥安全宣導、居家廢棄藥品檢收、慢性病防治、失智症照護等長照服務、結核病等傳染病防疫、戒菸、等。
 - (2) 臨床服務傑出：於新北市致力病人照護，或於臨床藥學教育、藥學專業研究等領域有具體貢獻或創新作為，例如：研究成果刊登於國內外優良期刊、出版專書、創新專利、等。
 - (3) 特殊貢獻：在藥事專業領域上，關懷人群、社會、環境，或對國家、國際有重大貢獻，例如：對於國內外傳染病爆發疫區，參與義工隊前往災區從事相關藥事服務、等。

新北市第1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 (個人獎適用)

113.09修訂

九、本市衛生政策請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www.health.ntpc.gov.tw)參閱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